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方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
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彭建虎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口径），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上海铼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铼铈投资”）、上海中董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创领”）、上海孚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焯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交易对方中的弘毅创领、鼎晖孚远、铼铈投资以及孚焯投资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截至贵会受理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时，尚有铼铈投资和孚焯投资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本公司现就铼铈投资和孚焯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说明如下：

孚焯投资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D9861）。

铼铈投资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8496）。

据此，弘毅创领、鼎晖孚远、铼饰投资以及孚烨投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方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